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新利
基金主代码	5191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46,433,114.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经营状况良好、财务健康、具备成长性的上市公司,通过有效配置股票、债券投资比例、控制投资风险,谋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的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资料的所在。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与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5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详情请参阅相关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392892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anjian@wjasset.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1888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39289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89,526.06
本期利润	2,131,932.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16,990,786.2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3%	0.02%	-3.36%	1.74%	3.49%	-1.72%
过去三个月	0.62%	0.06%	1.17%	1.16%	-0.56%	-1.10%
过去六个月	5.07%	0.47%	0.60%	0.84%	4.47%	-0.37%
过去一年	12.52%	0.36%	3.71%	0.69%	8.81%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01%	0.31%	7.40%	0.50%	6.61%	-0.1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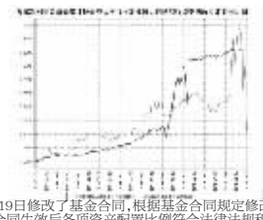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5年5月19日修改了基金合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基金合同生效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及办公地点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谋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6月24日	－	5年	经济学硕士,CFA,2008年7月至2013年2月在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
高瞻昆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12月11日	－	5年	英国诺丁汉大学硕士。2009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交易员、交易部总监助理、交易部副总监。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和《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导致不公平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发生。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为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制度规范、流程审批、系统风控参数设置等进行事前控制,通过对投资交易系统的实时监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和分析实现事后控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各项经济数据持续震荡走低,但下跌幅度逐渐收窄并已经开始出现企稳迹象。房地产销售持续回升,下半年大概率会传导到地产开发投资上。地方债置换方案出台并顺利实施有效降低地方政府融资成本基本化解地方融资平台的系统性风险,同时也给下半年地方政府配合积极的财政政策实施提供了较充足的弹药。此外整个上半年央行连续降准降息也为市场及经济企稳提供了充足的流动性,预计为了配合积极的财政政策下半年将继续保持这种宽松的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方面,整个上半年市场经历了一轮快速拉升的牛市,但是在二季度尤其是5月末开始的暴涨中很多个股板块的估值被严重高估,终于在六月中下旬开始了一轮由去杠杆推动的暴跌并直接引致流动性危机。本基金在报告期内采取灵活的操作思路逢高不断减持股票持仓基本规避本轮大幅回调,同时加大对债券的配置力度并积极参与新股的网下申购取得了较好的绝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0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近期的决策层高层会议基本定调防范风险稳增长为下半年经济运行主线。预示着财政政策将迎来发力。预计下半年宏观经济在积极的财政政策刺激下大概率企稳走平。资本市场方面管理层在治理好全社会的杠杆率及杠杆结构并采取措施有效降低热钱流出意愿后极有可能继续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配合积极的财政政策。目前看股市在经历了一轮快速下跌后已经有很多个股估值长期看具有较强吸引力。受益于中国经济转型的很多个股板块依然具有较强的成长性也具有了介入的价值。但值得注意的是,经过本轮快速下跌管理层未来必定会加大对杠杆资金入市的管控。加之市场上最活跃风险偏好最高的资金基本被消耗殆尽。我们没法乐观预期未来市场短期还会快速上涨创新高。应该会在下半年步入一个逐步分化的震荡行情,在经济企稳市场信心恢复后方可形成新的上涨动力。基于如上判断下阶段本组合将继续灵活操作规避较大的回撤风险,逢低加大对价值股及成长股的配置,精选并持有那些可能引领未来中国经济增长的行业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015年3月27日,本基金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1.00元,共计分配利润1,737,473.43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1月5日至5月13日,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以上低于五千万元。2015年5月19日,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将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等事项进行相应修改。本次大会决议自2015年5月19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1,737,473.43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07,542,843.67	653,301.75
结算备付金	4,640,077.29	41,455.82
存出保证金	61,449.01	2,292.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488,869.35	45,196,411.20
其中:股票投资	37,747,051.35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75,741,818.00	45,196,411.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85,006,597.50	2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84,376.18	－
应收利息	6,848,529.50	762,260.3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722,672,742.60	46,845,72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60,711.18
应付赎回款	2,075.85	211,360.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99,048.56	26,948.08
应付托管费	733,174.94	7,690.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33,600.01	4,278.7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4,066.01	350,158.68
负债合计	5,681,956.37	1,061,157.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45,433,114.08	43,102,523.10
未分配利润	71,557,672.15	2,682,03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6,990,786.23	45,784,55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2,672,742.60	46,845,722.03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8,725,568.97	4,808,965.56
1.利息收入	4,863,511.66	4,679,619.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31,015.88	4,278,137.29
债券利息收入	484,051.84	244,225.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48,443.94	157,256.9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97,257.21	54,028.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384,523.6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563,516.96	54,028.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9,216.62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7,593.73	-30,688.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2,393.83	106,003.40
减:二、费用	6,593,626.64	919,032.39
1. 管理人报酬	4,899,139.92	697,910.41
2. 托管费	823,489.03	170,831.5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16,022.92	1,178.98
5. 利息支出	12,369.96	1,385.9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369.96	1,385.98
6. 其他费用	142,614.82	147,725.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1,932.33	3,889,933.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1,932.33	3,889,933.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102,523.10	2,682,031.46	45,784,554.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31,932.33	2,131,932.3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02,330,590.98	68,481,181.80	4,670,811,772.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57,628,974.18	71,298,873.83	4,728,927,848.01
2.基金赎回款	-55,298,383.20	-2,817,692.03	-58,116,075.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737,473.43	-1,737,473.4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45,433,114.08	71,557,672.15	4,716,990,786.2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4,903,368.43	－	434,903,368.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89,933.17	3,889,933.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2,074,404.62	-2,848,368.22	-342,074,404.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411,600.28	677,480.26	79,089,080.54
2.基金赎回款	-420,486,004.90	-3,525,848.48	-424,011,853.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11,410.61	-211,410.6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828,963.81	830,154.34	93,659,118.1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玉国　　李杰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 1110号文《关于核准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月21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778298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4日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5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为《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与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45,675,697.96	9.64%	－	－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47,164,762.87	77.68%	39,210,524.89	87.8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816,800,000.00	93.66%	288,800,000.00	98.47%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41,582.83	9.64%	36,994.08	5.70%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99,139.92	697,910.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045.20	272,472.6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23,489.03	170,831.5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42,843.67	667,422.86	3,187,955.82	153,480.32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8,121.32元(2014年1月24日(合同生效日)至6月30日为人民币1,770.62元),2015年6月30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4,640,077.39元(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807,003.66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487	蓝晓科技	2015年6月24日	2015年7月2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83	14.83	10,700	158,681.00	158,681.00	－
603838	四通股份	2015年6月23日	2015年7月2日	新股流通受限	7.73	7.73	18,119	140,069.87	140,069.87	－
300489	恒锋工具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7月2日	新股流通受限	20.11	20.11	6,734	135,420.74	135,420.74	－
300489	中飞股份	2015年6月24日	2015年7月2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56	17.56	7,319	128,521.64	128,521.64	－
300480	光力科技	2015年6月25日	2015年7月2日	新股流通受限	7.28	7.28	7,263	52,874.64	52,874.64	－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32002	15天集EB	2015年6月10日	2015年7月2日	新债上市	100.00	100.00	11,210	1,121,000.00	1,121,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353	杰瑞股份	2015年6月27日	重大事项	44.35	－	－	48,200	2,119,976.84	2,137,670.00	－
000543	皖能电力	2015年6月15日	重大事项	21.36	2015年7月14日	19.22	10,800	218,916.00	230,688.00	－
002191	劲嘉股份	2015年6月18日	重大事项	19.22	－	－	11,500	220,225.00	221,030.00	－
000066	长城电脑	2015年6月18日	临时停牌重大事项	21.54	－	－	10,100	222,402.00	217,554.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